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以臺內童字第０九二００九五六六八號函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範對象僅限於私部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惟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使用之安全，取消各行業之限制，擴及公園、學校、公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文教單位、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區及專營性質的兒童遊戲場，爰名稱修正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由於本規範涉及主管機關龐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召開十次規範及一次自主檢查表與稽查檢核表研修會議，增訂管理人員職責、未符合標準者改善期限，並範定兒童遊戲場之設置應備妥檢驗機構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表件向主管機關備查，採較嚴格之源頭管理，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適用範圍之規定，本規範適用於無動力固定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其使用者年齡範圍為二歲至十二歲，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依兒童遊戲場所在場域，分別依其類別而明定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俾便該主管機關近便性之輔導與管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詳列兒童遊戲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權責。（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適用於兒童遊戲場之國家標準不僅以CNS 12642、CNS 12643為限，無國家標準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新設兒童遊戲場時應提供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者年齡、管理人、合格保證書及合格檢驗報告等相關資料，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修正規定第七點）

七、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修正規定第八點）

八、明確規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每日及每月之職責。（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明訂兒童遊戲場設置單位職責，以明確規範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設施檢查與專業檢驗機構檢驗工作。（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為防範事故傷害發生，增列告示牌應標示如鄰近醫療院所或鄰里辦公室等之緊急聯絡機制。（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十一、除公園、學校等公部門平日已進行例行公共安全稽查外，其他如專營性及餐廳附設等兒童遊戲場，應每年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二、明定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不僅依法處理，列管追蹤，且輔導其限期改善。（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十三、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倘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經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處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修正規定第十四點）